

关于对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90406 号的答复函

林良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法治化的建议”收悉，感谢您提出的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区政府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重在统筹谋划、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决策程序、夯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监督等方面发力，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诚如您建议中所提出的，对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高标准、严要求，我区在行政执法方面还存在的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将通过强化法治思维、推进执法法治化、坚持改革创新、保障程序公正、厘清政府权责、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推广网络便民审批等措施，使我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不断深入、行政执法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以民为本，保障人权的行政执法法治思维”的建议

为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和行政人员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近年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一是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区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切实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理念、提高法治水平的关键。二是区政府各部门每年都认真开展全员法治培训，以多种形式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有效提升了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必修内容，在新录用公务员和新晋升公务员培训中安排依法行政相关课程。

2019 年，区政府将继续举办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学法；要求区政府各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安排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区司法局也会举办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二、关于“运用法律至上思维，推动行政执法的法治化”的建议

“自清行政处罚家底，自晒行政处罚清单，自限行政处罚权力”，2014 年福田区在深圳市率先出台《深圳市福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将区直 19 家行政执法单位的 825 项行政处罚事项，优化细化为 2243 项具体裁量标准。《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将有效解决“行政执法尺度不一”的问题，既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处罚权滥用的必然要求，也将对其他类型行政职权的清理与权力运行流程的规范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2018 年 8 月份以来，根据全省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梳理相关工作要求，我区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编制工作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举措，按照“十统一”的规范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对我区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多轮梳理：其中“行政许可”177 项、“公共服务”32 项、“行政征收”1 项，“行政给付”41 项，“行政处罚”3416

项、“行政强制”177项、“行政检查”271项、“行政确认”23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权力”74项。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以及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办事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让办理过程在服务对象面前全公开、全透明。

三、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推广网络审批，简化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的意见

我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鲜活基层样本，完成行政审批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改革，首创“零材料、零时限、零距离、零收费”的“四零清单”，打造“互联网+”智慧政务服务体系。

（一）坚持抓体系建设，构建政务服务“一体化”格局。我区结合区域的实际特点和人口分布情况，以政务服务“一盘棋”为出发点，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建成。全区已完成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十个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95个社区政务服务工作站的实体建设，形成了“区一街一社”三级的政务服务体系。二是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全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或是专业大厅，实行集中办理，解决了办事群众不知道受理地点，来回反复跑的问题。三是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通过理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模

式（即“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模式），制定全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示范标准等方式，扎实做好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建设。

（二）坚持抓审批团队，组建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

我区始终坚持从受理到审批的专业化操作，打造专业化的队伍，为办事群众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一是组建专业受理团队。经过流程再造及事项整合，区政务服务大厅1号至10号设立为综合窗口，直接受理来大厅办理的92项常规业务，基本涵盖群众需求大的民生事项，群众可在一个窗口实现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全区10个街道政务服务大厅、95个便民服务站均设立了综合窗口，全区基本实现一窗式无差别服务。二是组建专业审批团队。通过职能调整，在不增加1个机构、不增加1个职数、不增加1个编制的情况下，全区26家区直机关和10个街道办事处，通过建一撤一或加挂牌子的方式，均设立了政务服务科室，100%完成了职能调整。各部门实行单位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由行政首长向政务服务科室负责人发放授权书，首席代表在授权或委托权限范围内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的审批，当场作出决定，并由前台窗口把审批结果反馈至办事群众。“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推行，平均每个审批事项能够减少1-2个审批环节，审批事项即来即办率提升到70%。

（三）坚持抓机制创新，打造政务服务“信息化”模式。

我区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大胆尝试和探索大数据时代下新的政务服务运作模式，通过再造服务流程，让群众办事更轻松。一是推广网上办事大厅运用。我区在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规定动作的基础上，

自增担子，超额完成了区、街道、社区三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目前，区行政审批事项 100%可全流程网上办理。为了推广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 5 个网上自助申报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协助群众开展网上申报。推出“福田政务”公众服务号，开通预约功能，群众可通过手机终端自助预约、取号。二是推广政务服务“通办通取”。“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运用电子流转方式，打破区域限制，开展“通办通取”改革，实现由“定点办”向“选择办”、由“一对一”向“多对一”转变，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三是推广无纸化审批。办事群众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计生、民政等 39 项业务时，只需按材料清单准备原件，经窗口人员扫描录入后即可按程序直接办理，无须再提交纸质复印材料。后台审批人员通过前台窗口流转的电子证照直接审批，在确认无误及电子归档后，即可完成整个受理办理过程，全程实行无纸化操作。

（四）坚持抓服务升级，营造政务服务“优质化”氛围。

我区始终坚持“群众办事、服务至上”的原则，不断延伸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率。一是设立党员示范岗窗口。充分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用“党员示范岗”的创建来提高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二是完善办事评价机制。通过召开政务服务现场会、论坛等方式，多方征求服务对象代表对网上办事的意见建议。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安装评价器，实行“一事一评”制度，将大厅窗口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纳入实时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监督管理范围。同时，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

了咨询投诉窗口，设立群众投诉意见簿，组织相应调查小组，对投诉进行核实了解，确保每个投诉人都能得到满意的答复。三是规范大厅现场管理。运用香港管理学会的管理标准，对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现场环境及服务质量进行合理的评估，对每一个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地整改，对每一项为群众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性地提升，力求给办事群众营造一个便民规范的办事环境，提供一次优质高效的办事体验。

四、关于“推选行政执法，必须始终坚持程序正义”的建议

当前我区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政执法程序公正予以保障：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区各执法部门出台了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的正式文件，2018年11月底前区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行政执法公示范围包含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信息，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2018年11月底前区各执法部门建立了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完成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的编制工作。

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除已设立法制科等法制机构的之外，区各执法部门以本单位正式文件明确指定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2018年11月底前，区各执法部门完成了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关于“行政执法机关权责要明确”的建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各执法部门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每项行政职权逐一梳理形成《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实施要求，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清单各项要素及编制规范。按照统一规范，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同一事项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明确受理、审查、批准、办结等各环节的步骤、顺序、时限、形式和标准，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职权的法定化、公开化、透明化。

六、关于“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培训和执法队伍素质”的建议

一方面，我区依据《深圳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按照“上岗必持证、持证必培训、培训必考试”的要求，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坚决杜绝合同工、临时工执法和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人员从事执法工作。所有执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岗前法律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领取执法证件上岗。另一方面，我区也注重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本区执法人员知识培训，通过高校举办培训班或是组织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授对执法人员进行授课，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感谢您对我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区司法局

2019年5月31日